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瑞鴻

邱秋明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瑞鴻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邱秋明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11、14及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11、14及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邱秋明被訴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及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部分均免訴。

事 實

一、蘇瑞鴻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獨資商號億能模具社（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負責人，負責億能模具社包含會計事務在內之一切運作事務，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會計憑證之義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而邱秋明、蘇瑞鴻為虛增億能模具社之營業規模，而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蘇瑞鴻、邱秋明（僅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11、14所示部

份，其餘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部份，均另為免訴判決，詳下述）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營業稅期別期間，億能模具社未有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銷售或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或勞務，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邱秋明指示蘇瑞鴻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稅期別期間，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統一發票，蘇瑞鴻因此填製不實記載即如附表一所示之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並交付邱秋明或邱秋明指定之人，而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即充作渠等營業稅期別期間之進項憑證。

(二)蘇瑞鴻、邱秋明（僅就如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示部份，其餘如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部份，均另為免訴判決，詳下述）明知億能模具社未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購買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或勞務，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邱秋明自行或要求附表二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開立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統一發票後，交付蘇瑞鴻，蘇瑞鴻再持之充作億能模具社之進項憑證，自行或委由不知情之某會計人員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併同申報前項虛假之銷售額），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份：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1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2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3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及被告
04 蘇瑞鴻、邱秋明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
06 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8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09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
10 證據能力。

11 二、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瑞鴻、邱秋明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13 承不諱(相關卷頁詳如證據附表所示)，並有如證據附表所示
14 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按，足認被告蘇瑞鴻、邱秋
15 明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6 蘇瑞鴻、邱秋明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被告邱秋明雖主張，本案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示，與前案11
18 0年度訴字第858號判決附表所示，為同一批公司、同樣的時
19 間、發票內容均相同，與前案犯罪事實均相同，前案已經判
20 確定，請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免訴判決，不能以
21 不同法律角色定位，為同一件事情反覆起訴等語。經查，被
22 告邱秋明前因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3 文書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判決確定在案，有該
24 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案。觀諸本院110年度訴
25 字第858號確定判決，本案附表二編號1、3、5、13所載內容
26 與前案附表一(一)編號9、10、附表三編號1、13，此14紙不實
27 統一發票之發票字軌、發票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稅額均相
28 同，本案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載內容與前案附表四
29 編號7至9、11、12與，此54紙不實統一發票之發票字軌、發
30 票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稅額均相同，此部分自屬前案判決
31 效力所及(詳下述)，然其餘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7、11、14

01 所載發票內容，及本案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載發票內
02 容，均與前案附表所載並不相同，自屬不同之犯罪事實，亦
03 無裁判上一罪關係，非前案既判力所及，被告邱秋明此部分
04 所辯，容有誤會，要難憑採。

05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
06 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
08 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
09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12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13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
14 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
15 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16 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
17 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
18 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
19 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
20 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
21 號判決參照）。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22 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23 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
24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
25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26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7 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
28 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
29 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
30 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
3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

01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
02 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
03 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
04 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
05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06 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
07 6條、第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8 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

- 10 1.被告蘇瑞鴻就如附表一所示部分，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1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4罪；就如附表二所示部
12 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3 罪，共13罪。被告蘇瑞鴻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
14 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5 2.被告邱秋明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11、14所示部分，均係犯
1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9罪；就
17 如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18 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9罪。被告邱秋明所犯
19 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邱秋明雖不具億能模具社商業負責人之身分，亦非主
22 辦、經辦會計人員，然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7、11、14及附表
23 二編號2、4、6至12所示部分，係與億能模具社業社之商業
24 負責人即被告蘇瑞鴻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25 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6 文書罪，屬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與有身分特定關係之人共
27 同實施，此部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以共犯論。
28 又衡以被告邱秋明為提議並主導本案犯罪之人，爰不依刑法
29 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30 (四)被告蘇瑞鴻、邱秋明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有
31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自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犯罪結

01 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蘇瑞鴻、邱秋明就附
02 表二所示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係利用不知情之
03 某不詳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為之，為間接正犯。

04 (五)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05 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06 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07 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08 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09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10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11 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
12 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
13 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
14 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
15 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
16 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104年度台
17 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
18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
2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蘇瑞鴻就附表一編號1至1
23 4所示部分、被告邱秋明就附表一編號1至7、11、14所示部
24 分，各係在同一營業稅期內所為多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行
25 為；被告蘇瑞鴻就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部分、被告邱秋明
26 就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示部分，各係在同一營業稅期
27 內將多筆不實進項內容登載於億能模具社之各期營業人銷售
28 額與稅額申報書，被告2人於各該稅期內之數次舉動，均係
29 出於實現單一目的，各係於密接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
30 行為，就各該營業稅期內之犯行，顯係基於同一填載不實會
31 計憑證、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薄弱，揆諸上揭判例意旨，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
02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從而被告蘇瑞鴻
03 就附表一編號1至14、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為犯行；被告邱秋
04 明就附表一編號1至7、11、14、附表二編號2、4、6至12所
05 為犯行，各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6 (六)被告蘇瑞鴻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7 罪（共14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8 文書罪（共13罪）；被告邱秋明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11、
09 14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9罪）、如附表二編號2、
10 4、6至12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9罪），均犯意
1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億能模具社
13 與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並無實際交易，竟虛偽開立
14 並交付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付他人，或透過取得不實統一發票
15 之方式充作由進項憑證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
16 扣抵銷項稅額，所為均損及稅捐機關對於租稅核課之正確
17 性，並影響交易秩序，具有危害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公
18 平性之潛在危險，甚為不該；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所犯
19 之態度，衡以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本
20 院卷第380頁）；再考以其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1 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對被告蘇瑞鴻分別
22 量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對被告邱秋明分別量處
23 如附表一編號1至7、11、14及附表二編號2、4、6至12主文
24 欄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2人本案各次犯罪時間間隔非久，
25 且係以各公司間循環對開統一發票以逃漏稅捐之方式，各次
26 犯罪手段類似，犯罪同質性較高，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7 重效應堪認較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
28 性界限範圍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
29 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
30 斷，暨斟酌被告2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等施
31 以矯正之必要性，且為適度反應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公平

正義之理念，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八)被告蘇瑞鴻、邱秋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邱秋明前曾經宣告緩刑2年，於114年3月13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未宣告），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犯後具有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蘇瑞鴻、邱秋明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該款事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罪情節及使其等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上揭法條規定，命被告蘇瑞鴻、邱秋明各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兼顧公允並勵自新。而該命令自本判決確定時起，即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且被告2人如未履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一併指明。

貳、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

(一)被告邱秋明明知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各營業稅期別期間，億能模具社未有向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營業人，銷售或提供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金額之商品或勞務，竟與共同被告蘇瑞鴻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邱秋明指示共同被告蘇瑞鴻向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營業人，於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營業稅期別期間，開立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統一發票，共同被告蘇瑞鴻因此填製不實記載即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並交付被告邱秋明或邱秋明指定之人，而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一

01 編號8至10、12、1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即充作渠等營
02 業稅期別期間之進項憑證。

03 (二)被告邱秋明明知億能模具社未於如附表二編號1、3、5、13
04 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向如附表二編號1、3、5、1
05 3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3、5、
06 13所示金額之商品或勞務，竟於共同被告蘇瑞鴻共同基於行
07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邱秋明自行或要
08 求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開
09 立如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金額之統一發票後，交付
10 共同被告蘇瑞鴻，蘇瑞鴻再持之充作億能模具社之進項憑
11 證，自行或委由不知情之某會計人員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
12 稅額申報書」(併同申報前項虛假之銷售額)，以此業務上登
13 載不實之文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
14 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

15 (三)因認被告邱秋明就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部分，均
16 係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
17 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部份，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
18 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語。

19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邱秋明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共同被告蘇瑞鴻
20 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及偵查中供述、被告邱秋明
21 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及偵查中供述、證人即弘曜
22 公司負責人陳乃綸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證人即
23 福錡電機實業社、福錡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明福於財政部南區
24 國稅局之談話紀錄、證人即銘興模具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
25 仁宗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證人即太權塑膠有限
26 公司、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劉志清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
27 談話紀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各1份為其
28 主要論據。

29 三、經查：

30 (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31 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

01 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
02 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
03 罪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法院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本應予以
05 審判，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故
06 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
07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50號、第1351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被告邱秋明前因擔任址設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1樓
10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下稱發善公司）及址設臺南市○區○○
11 街000號弘曜有限公司（下稱弘曜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
12 能提高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之銷項費用以提高該等公司帳目
13 上之營業額，俾利獲取上游公司之訂單，且同時避免於虛增
14 營業額時須繳交增加之營業稅稅款，或與他公司配合，以循
15 環開立不實銷項發票、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之方式虛增營業額
16 或減少應納之營業稅額，而為以下犯行：1.被告邱秋明明知
17 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並未於附表二編號1、3、5、13（即該
18 案附表一(一)編號9、10、附表三編號1、13）所示之各申報營
19 業稅期別期間，實際銷貨予億能模具社，竟基於填製不實會
20 計憑證之犯意，以發善公司、弘曜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二編
21 號1、3、5、13所示各期不實銷貨事項於該等統一發票而填
22 製不實會計憑證，交與被告蘇瑞鴻充作億能模具社各稅期營
23 業稅之進項憑證，於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稅期持向
24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稅期之營業稅。2.被告邱秋明明知
25 弘曜公司未於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即該案附表四編
26 號7至9、11、12）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向億能模
27 具社進貨，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邱秋
28 明於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各稅期申報截止日前
29 之某日（即稅期翌月之15日前），自億能模具社取得如附表
30 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表彰「弘曜公司向億能模具社進
31 貨」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充作弘曜公司之進項憑證，用以

扣抵銷項稅額，再由被告邱秋明指示不知情之某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弘曜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上開進項金額，分別於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邱秋明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復經本院於112年2月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858號（下稱前案）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於112年3月14日確定。觀諸本案附表二編號1、3、5、13所載，億能模具社將所取得發善公司及弘曜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4張充作進項憑證，自行或委由不知情之某會計人員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對照前案附表一(一)編號9、10、附表三編號1、13與本案附表二編號1、3、5、13所載內容，此14紙不實統一發票之發票字軌、發票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稅額均相同；再觀諸本案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載，共同被告蘇瑞鴻以億能模具社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54張交由被告邱秋明，充作弘曜公司作為營業稅期間之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對照前案附表四編號7至9、11、12與本案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所載內容，此54紙不實統一發票之發票字軌、發票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稅額均相同。顯見被告邱秋明所為，以前案而言，係基於為發善公司、弘曜公司虛增營業規模之犯罪目的，利用其同時擔任發善公司、弘曜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機會，為弘曜公司取得億能模具社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54紙，由弘曜公司持之申報以扣抵銷項稅額，並以發善公司、弘曜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4紙，由億能模具社持之申報以扣抵銷項稅額；以本案而言，係與擔任億能模具社之共同被告蘇瑞鴻共同基於為億能模具社虛增營業規模之犯罪目的，為億能模具社取得發善公司、弘曜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4紙，由億能模具社持之申

報以扣抵銷項稅額，並以億能模具社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54紙，由弘曜公司持之申報以扣抵銷項稅額，依社會通念，應認被告邱秋明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應屬刑法第55條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

(三)另就附表二編號5所示億能模具社取得福錡有限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7張充作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份，因與同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億能模具社取得弘曜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4張充作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份，係於105年5至6月同一稅期，被告邱秋明與共同被告蘇瑞鴻，接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11張充作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關係，亦與前案附表三編號1為想像競合關係。

(四)綜上，本案被告邱秋明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至10、12、13及附表二編號1、3、5、13所示犯行，與前案110年度訴字第858號附表一(一)編號9、10、附表三編號1、13及附表四編號7至9、11、12所示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則檢察官再就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上開犯行，向本院重行起訴，且與被告邱秋明於本案被訴其餘犯行間具有數罪之關係，爰依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法官 蔡奇秀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秋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億能模具社開立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主文
1	104年5-6月	104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20,000元	16,0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80,000元	19,000元	
		104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50,000元	17,500元	
		104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104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430,000元	21,500元	
				小計	1,900,000元	95,000元	

2	104年7-8月	10407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QU00000000	510,000元	25,5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7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QU00000000	620,000元	31,000元	
		10408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QU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0408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QU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3	104年9-10月	104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50,000元	12,5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70,000元	13,500元	
		10410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90,000元	14,500元	
		10410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90,000元	9,500元	
		10410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00,000元	10,000元	
				小計	1,200,000元	60,000元	
4	105年3-4月	10503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30,000元	11,5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3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180,000元	9,000元	
		10504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160,000元	8,000元	
		10504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10,000元	10,500元	
		10504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20,000元	11,000元	
				小計	1,000,000元	50,000元	
5	105年5-6月	10505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D00000000	256,000元	12,8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5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D00000000	246,000元	12,300元	
		10505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D00000000	186,500元	9,325元	
		10506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D00000000	232,000元	11,600元	
		10506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D00000000	341,500元	17,075元	
				小計	1,388,500元	69,425元	
6	105年7-8月	10507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161,804元	8,09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7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158,443元	7,922元	
		10507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240,387元	12,019元	
		10507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248,386元	12,419元	
		10507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202,255元	10,113元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226,752元	11,338元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340,128元	17,006元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255,096元	12,755元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85,032元	4,252元	
				小計	1,918,283元	95,914元	
7	105年9-10月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55,000元	12,75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132,500元	6,625元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187,500元	9,375元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125,000元	6,250元	
		10510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14,500元	10,725元	
		10510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183,000元	9,150元	
		10510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145,500元	7,275元	
		10510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157,000元	7,850元	

				小計	1,400,000元	70,000元	
8	106年5-6月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61,440元	8,072元	蘇瑞鴻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秋明免訴。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01,560元	10,078元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61,050元	8,053元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07,500元	5,375元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15,000元	10,750元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61,250元	8,063元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10,950元	10,548元	
		10605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81,250元	14,063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87,500元	9,375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18,700元	10,935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93,800元	4,690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43,000元	7,150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57,000元	7,850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72,000元	13,600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75,000元	8,750元	
		10606	弘曜有限公司	NV00000000	253,000元	12,650元	
				小計	2,838,560元	137,352元	
9	106年7-8月	10607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70,000元	8,500元	蘇瑞鴻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秋明免訴。
		10607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90,000元	9,500元	
		10607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85,000元	9,250元	
		10607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77,000元	8,850元	
		10607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78,000元	8,900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98,000元	9,900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65,860元	8,293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83,000元	9,150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67,780元	8,389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89,000元	9,450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98,100元	4,905元	
		10608	弘曜有限公司	PL00000000	98,260元	4,913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10	106年9-10月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61,440元	8,072元	蘇瑞鴻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秋明免訴。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201,560元	10,078元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61,050元	8,053元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07,500元	5,375元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62,300元	8,115元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97,800元	9,890元	
		10609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87,500元	9,375元	
		10610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75,000元	8,750元	
		10610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93,800元	4,690元	
		10610	弘曜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52,050元	7,603元	
				小計	1,600,000元	80,001元	
11	106年11-12月	10611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226,920元	11,346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10611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171,440元	8,572元	
		10611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155,240元	7,762元	
		10611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163,300元	8,165元	

(續上頁)

01

		10611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343,000元	17,150元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12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390,500元	19,525元	
		10612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224,800元	11,240元	
		10612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324,800元	16,240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12	107年1-2月	10701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67,780元	8,389元	蘇瑞鴻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秋明免訴。
		10701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87,100元	14,355元	
		10701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98,000元	9,900元	
		10701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87,260元	14,363元	
		10701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350,860元	17,543元	
		10702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78,000元	8,900元	
		10702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90,000元	9,500元	
		10702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70,000元	8,500元	
		10702	弘曜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71,000元	8,550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13	107年3-4月	10703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47,000元	17,350元	蘇瑞鴻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秋明免訴。
		10703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265,880元	13,294元	
		10703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58,560元	17,928元	
		10703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74,000元	18,700元	
		10703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188,300元	9,415元	
		10704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178,000元	8,900元	
		10704	弘曜有限公司	AN00000000	288,260元	14,413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14	107年5-6月	10705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07,500元	5,375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5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62,300元	8,115元	
		10705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69,150元	3,458元	
		10706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97,800元	9,890元	
		10706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87,500元	9,375元	
		10706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14,700元	5,735元	
		10706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838,950元	41,948元	
		10706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61,050元	8,053元	
		10706	福錡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161,050元	58,053元	
				小計	3,000,000元	150,002元	

02

附表二：億能模具社取具

03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主文
1	104年5-6月	10405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30,000元	11,500元	蘇瑞鴻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秋明免訴。
		10405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QA00000000	758,750元	37,937元	
		10406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10406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QA00000000	611,250元	30,562元	
				小計	1,900,000元	94,999元	
2	104年7-8月	10407	福錡電機實業社	QU00000000	200,000元	10,0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
		10407	福錡電機實業社	QU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續上頁)

01

		10407	福錡電機實業社	QU00000000	500,000元	25,000元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QU00000000	250,000元	12,500元	
		104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QU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04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QU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3	104年 9-10月	10409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RN00000000	601,750元	30,087元	蘇瑞鴻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10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RN00000000	598,750元	29,937元	
				小計	1,200,500元	60,024元	
4	105年 3-4月	10503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438,000元	21,9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4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56,000元	12,800元	
		10504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46,000元	12,300元	
				小計	940,000元	47,000元	
		105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BM00000000	60,000元	3,000元	
				小計	60,000元	3,000元	
5	105年 5-6月	10505	弘曜有限公司	CD00000000	327,535元	16,377元	蘇瑞鴻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5	弘曜有限公司	CD00000000	372,465元	18,623元	
		10506	弘曜有限公司	CD00000000	352,376元	17,619元	
		10506	弘曜有限公司	CD00000000	347,624元	17,381元	
				小計	1,400,000元	70,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800,000元	40,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400,000元	20,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00,000元	5,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800,000元	40,000元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NV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小計	3,000,000元	150,000元	
6	105年 7-8月	10507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V00000000	515,638元	25,782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7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V00000000	495,637元	24,782元	
		10508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V00000000	433,504元	21,675元	
		10508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V00000000	473,504元	23,675元	
				小計	1,918,283元	95,914元	
7	105年 9-10月	105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87,500元	19,375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105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12,500元	15,625元	
		10510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25,700元	16,285元	

		10510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74,300元	18,715元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400,000元	70,000元	
8	106年 7-8月	10607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PL00000000	215,000元	10,75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7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PL00000000	465,000元	23,250元	
		10607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PL00000000	320,000元	16,000元	
		106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56,000元	7,800元	
		106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PL00000000	389,000元	19,450元	
		106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PL00000000	545,000元	27,250元	
				小計	2,090,000元	104,500元	
9	106年 9-10月	10610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B00000000	340,000元	17,0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10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B00000000	290,000元	14,500元	
		10610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B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0610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B00000000	180,000元	9,000元	
		10610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B00000000	340,000元	17,000元	
				小計	1,600,000元	80,000元	
10	106年 11-12月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370,000元	18,5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250,000元	12,500元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380,000元	19,000元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180,000元	9,000元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400,000元	20,000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11	107年 1-2月	10702	福錡有限公司	TR00000000	1,500,000元	75,0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2	福錡有限公司	TR00000000	500,000元	25,000元	
				小計	2,000,000元	100,000元	
12	107年 3-4月	10704	福錡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蘇瑞鴻、邱秋明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4	福錡有限公司	AN00000000	400,000元	20,000元	
		10704	福錡有限公司	AN00000000	500,000元	25,000元	
		10704	福錡有限公司	AN00000000	200,000元	10,000元	
		10704	福錡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10704	福錡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小計	200,000元	100,000元	
13	107年 5-6月	10705	弘曜有限公司	CL00000000	743,500元	37,175元	蘇瑞鴻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0705	弘曜有限公司	CL00000000	756,500元	37,825元	
		10706	弘曜有限公司	CL00000000	875,350元	43,768元	

(續上頁)

01

	10706	弘曜有限公司	CL00000000	624,650元	31,233元	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邱秋明免訴。
			小計	3,000,000元	150,001元	

02

證據附表：

03

(一)供述

- ①被告蘇瑞鴻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偵訊及本院審理之自白及於本院審理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他一卷第47至49頁、他二卷第457至459、475頁、偵卷第59至61頁、本院卷第83至87、243至255、279至301、371至381頁)
- ②被告邱秋明於另案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偵訊、審理及本案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偵訊、本院審理之自白(他二卷第477至479頁、偵卷第37至39、59至61頁、本院卷第83至87、93至173、191至234、243至255、279至301、371至381頁)
- ③證人即弘曜公司負責人陳乃綸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偵卷第37至39頁)
- ④證人即福錡電機實業社、福錡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明福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他二卷第359至362頁)
- ⑤證人即銘興模具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仁宗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記錄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他二卷第307至309頁、本院卷第279至301頁)
- ⑥證人即太權塑膠有限公司、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劉志清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談話紀錄(他二卷第390至393頁)

(二)書證

- 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暨億能模具社異常進項來源分析表、億能模具社異常銷項來源分析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欠稅資料查核、稅籍資料分析、營業稅申報資料、進項交易分析、銷項交易分析、億能模具社之進銷項憑證(104年至107年12月)(他二卷第1至480頁)

01 卷宗編號：

02

編號	卷宗別
他一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80號(卷一)
他二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80號(卷二)
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61號
本院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